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濠龙安府

项目编号 2018-360123-70-03-019011

建设地点 南昌市安义县

验收单位 江西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濠龙安府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义县水利局 安水利字[2019]53号，2019年7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义县城市规划委员会、2018年7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郎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旺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西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安义县主持召开了新濠龙安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西旺辉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濠龙安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濠龙安府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市安义县，距南昌市距离为46km。建设用地南边为建设东路，东边为教育北路，西边和北边为规划路，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8°51'10.15"，E:115°33'43.27"。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12hm²，主要建设内容有十六栋住宅楼和一栋商业楼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14588.06m²，其中计容建

筑面积 102403.3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2184.76m²；容积率 2.00，建筑密度 18.87%，绿地率 35.0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2hm²，投入水土保持防治资金 570.34 万元，新增水土流失量 235t；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47 万 m³，总挖方为 11.10 万 m³，总填方为 2.37 万 m³，余方 8.73 万 m³，余方运至濠河南岸旧城改造二期工程综合利用。总投资约为 71297.5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42790.50 万元。本项目工期为 2018 年 9 月~2021 年 3 月，总工期 3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安义县水利局以安水利字[2019]53 号《关于新濠龙安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新濠龙安府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已纳入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濠龙安府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拦渣率为 98.4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4%，林草覆盖率为 34.96%。

（五）验收报告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提交了《新濠龙安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较完整；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